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雅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11534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| 政見 | |
| 1 | | 張加壁 | 48年5月2日 | | 高雄市 | | 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高階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。 | 1.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里第10鄰 2. 大眾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3. 元大銀行債權管理部專業經 4. 邁阿密星辰大廈管委會主任 5. 邁阿密星辰大廈管委會監察 | 理退休 委員 | 設立長者關懷據點,提升長者生活品質。透過實際關懷訪視獨居長者,及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長照及各項補助。 申請變更永泰公園工程設計,解決公園周遭里民停車位問題。 落實運用台電回饋金,辦理優質旅遊活動。 里內定期清消,配合警察加強巡守,打造安全社區。 成立公開社群平台。 舉辦文康活動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| |
| 2 | | 郭釗琦 | 39年12月8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成功國小及鳳山 高中畢業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系畢業 | 台灣飛利浦建元(福委會)慈 長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常務 | 主管 暉社社 理事 | 1. 爭取永泰公園未結案項目竣工 2. 爭取公車新增路線里內停靠 3. 關懷年長及獨居安養照護 4. 爭取弱勢家庭社會救助及婦幼安全 5. 維護公園及街道環境整潔 6. 配合水利局推動里內汙水接管 | |
| SHE Cha | | | | | | | | | | 数 1 尽从继续重从一层之时从时继续之口太纵冲去回来了口,去尽回来,从16 98 98 = 18 1 = 18 2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

|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 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280 成功國小(1樓)資源教室木棉班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苓雅里 1-6,8 | 苓雅里 | 1, 4, 5, 6鄰空鄰 |
| 1281 成功國小(2樓)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苓雅里 7,9-12 | | 9鄰空鄰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其他:
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